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应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扩大直接融资比例，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鉴于前期短期融资券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务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本次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主管机构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

-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可分期发行；
- 2、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可以在 2 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4、本次申请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进行；
- 5、发行对象均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 6、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的贷款等。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此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降低对银行贷款单一融资渠道的过度依赖，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和推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

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手续、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交易、登记手续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